

证券代码：873847

证券简称：江苏成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一般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十一条所列须经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四条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五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的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现实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担保申请人，该担保申请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担保申请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资料等；
- (二) 被担保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和相关资料，以及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评估资料(如有)；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应当在收到公司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反馈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业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

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申请，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条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

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资产，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公司财务部、公司法律合规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偿债。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十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法律合规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发生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